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冀银罚决字〔2025〕16-34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罚决字〔2025〕16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	罚款 4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2	郭某端(时任石家庄 鹿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冀银罚决字〔2025〕17号	对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 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3	韩某飞(时任石家庄 鹿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风险 合规部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18号	对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 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4	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罚决字〔2025〕19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罚款 76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5	王某（时任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冀银罚决字〔2025〕20号	对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罚款 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6	崔某静（时任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21号	对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罚款 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7	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罚决字〔2025〕22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8	王某川（时任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冀银罚决字〔2025〕23号	对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9	张某（时任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24号	对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罚决字〔2025〕25号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警告，罚款 22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1	王某涛（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冀银罚决字〔2025〕26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2	刘某开（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27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3	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罚决字〔2025〕28号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罚款 140.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4	王某红（时任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冀银罚决字〔2025〕29号	对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5	黄某（时任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30号	对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6	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罚决字〔2025〕31号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81.9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7	郝某（时任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冀银罚决字〔2025〕32号	对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2.9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8	韩某天（时任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副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33号	对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	罚款 1.9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19	胡某辉（时任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经理）	冀银罚决字〔2025〕34号	对望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年	